

五、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科技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工业性实验测试平台采购项目（三次）项目编号：ZX2026-07-78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工业性实验测试平台-真密度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贝士德仪器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9,399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,773.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工业性实验测试平台-全自动工业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沙友欣仪器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4,7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,49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~~如有虚假，~~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斯达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1日

备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，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，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

